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235

年報

2008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簡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財務摘要

董事會

趙晶晶

(主席)

陳玲

(執行董事)

楊國瑜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

(執行董事)

李新民

(執行董事)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周劍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35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52.37百萬港元。本集團往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詳述。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本人謹此就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去年之努力不懈及致力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趙晶晶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27.0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70百萬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美國次按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陷入不穩。本集團之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經營困難，導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工資上揚、社會福利增加及更趨嚴格的國外安全規定使國內生產成本高企，而信貸收緊亦打擊產品之國內需求，導致毛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增加約18.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資金籌集活動所得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利息增加。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26.7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為34.49百萬港元。於年內，行政開支減少12.61百萬或30.67%至28.49百萬港元。年內，因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據此，3.07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款項已獲確認，並計入年內之行政支出，以反映向本公司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金額1,173,15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已列賬95.38百萬港元之融資開支。然而該等融資開支並不影響本公司於期內之現金流量。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之虧損達452.3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增加41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091.3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7.76，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20.64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79。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64.55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6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02百萬港元及1,287.2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33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3.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1百萬港元，減幅為1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項為0.0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0.0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提早贖回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829.0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013.14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349.10百萬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7.06百萬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7.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約為399.5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1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9.91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可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該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3百萬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展望將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下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仍然持續，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對證券及財務投資的表現審慎，預期電池買賣業務之營運亦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資金籌措及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有所改善。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楊國瑜先生為趙晶晶女士之妹夫。

楊國瑜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楊國瑜先生現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楊國瑜先生為趙晶晶女士之妹夫。

許銳暉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許銳暉先生現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許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玲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止。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新民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小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小姐現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凌鋒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凱鷹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現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一續

年內已舉行2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郭嘉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2
張宏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5
陳玲	5
楊國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
許銳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0
趙晶晶	4
王亞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3
李新民	24
周錦華	23
馬燕芬	3
凌鋒	4
梁凱鷹	3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二零零八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二零零八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各自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趙晶晶女士(主席)、陳玲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7至8頁董事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因行政總裁辭任而偏離此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固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討論並作結論，認為現時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之慣例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現行之慣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保留予董事會負責。董事將不時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人選之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委任會否令董事會更加強大及多元化。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新董事之委任，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趙晶晶	1
周錦華	2
李新民	3
許銳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
王亞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重新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凌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二零零八年員工之酬金事宜。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凌鋒	1/1
梁凱鷹	1/1
馬燕芬	1/1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因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載列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馬燕芬	2
凌鋒	2
梁凱鷹	2

於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支付約1.74百萬港元，當中約1.18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法定核數。餘下款項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約56萬港元。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宜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予以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其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3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亦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73,150,000港元，屬不附帶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介乎0.33港元至0.39港元之間，可作反攤薄調整。

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311,100,9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8,899,1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李新民先生

王亞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許銳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宏任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郭嘉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馬燕芬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趙晶晶女士、李新民先生及梁凱鷹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為本公司之董事，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許銳暉先生及楊國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進一步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各膺選連任之選董事均須提交膺選連任董事決議案，並由股東投票。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止期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玲(「陳女士」)	個人	4,400,000 ¹	0.22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0.580	—	4,000,000	—	4,000,000
				<u>20,400,000</u>	<u>4,000,000</u>	<u>—</u>	<u>24,400,000</u>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000,000	—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2,000,000	(2,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u>8,400,000</u>	<u>20,000,000</u>	<u>(24,000,000)</u>	<u>4,400,000</u>
				<u>28,8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u>28,800,000</u>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2港元及0.12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50,910,000	1,537,270,000	93.06%
李惠文	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50,910,000	1,537,270,000	93.06%
馬少芳	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50,910,000	1,537,270,000	93.0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350,910,000	1,437,270,000	88.13%
陳廣林		實益持有人	好倉	4,470,000	909,090,000	45.03%
范國萍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80,910,000	528,180,000	44.80%
阮元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00,000,000	160,000,000	12.81%
張明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00,000,000	160,000,000	12.81%
麥太和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200,000,000	9.85%
Allan Yap	3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96,000,000	9.66%
Nation Field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	196,000,000	9.66%

附註：

1. 阮元為張明之配偶。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配偶。
3. Allan Yap先生於Nation F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因此Allan Yap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因行政總裁辭任而偏離此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偏離此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成立。
4.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楊國瑜

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7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699	45,717
銷售成本		(36,926)	(50,311)
毛損		(18,227)	(4,594)
其他收入	6	29,789	48,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3)	(4,911)
行政支出		(28,494)	(41,101)
其他支出	7	(38,494)	(31,619)
融資成本	8	(102,247)	(9,00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34,485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19,664	—
商譽減值虧損	9	—	(25,807)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738	(6,595)
年度虧損	11	<u>(452,365)</u>	<u>(40,370)</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2,365)	(40,369)
少數股東權益		—	(1)
		<u>(452,365)</u>	<u>(40,370)</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u>(0.23)港元</u>	<u>(0.09)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533	91,739
預支租約付款	15	12,793	19,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會所債券	18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9	8,138	36,978
		<u>109,289</u>	<u>149,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39	9,3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791	9,743
預支租約付款	15	321	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7,101	6,6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	41,724
持作買賣投資	23	399,581	1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77,418	191,617
		<u>1,252,951</u>	<u>273,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9,353	40,1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7	7,239	6,686
應付貸款	26	63,903	82,100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27	15,306	18,042
融資租約債項	29	26	26
		<u>161,562</u>	<u>15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389</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00,678</u></u>	<u><u>269,78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2,880	52,880
儲備		145,957	91,92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837	14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hr/>	<hr/>
總權益		349,098	145,06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2,548	4,172
可換股票據	28	829,001	120,488
融資租約債項	29	31	57
		<hr/>	<hr/>
		851,580	124,717
		<hr/>	<hr/>
		1,200,678	269,783
		<hr/> <hr/>	<hr/> <hr/>

刊於第24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銳暉
董事

楊國瑜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15	1,708
預支租約付款	15	3,510	3,6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7,883	—
會所債券	18	825	825
		<u>64,433</u>	<u>6,161</u>
流動資產			
預支租約付款	15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684,321	158,6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	20,9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6	1,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76,318	28,503
		<u>1,262,892</u>	<u>209,8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1	7,555
應付貸款	26	—	21,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91,969	92,053
		<u>97,920</u>	<u>121,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972</u>	<u>88,3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9,405</u>	<u>94,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2,880	52,880
儲備	32	174,976	(83,052)
總權益		<u>377,856</u>	<u>(30,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2,548	4,172
可換股票據	28	829,001	120,488
		<u>851,549</u>	<u>124,660</u>
		<u>1,229,405</u>	<u>94,48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可換股		資本	投資	其他不可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82	—	—	1,682	—	1,6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7,625	—	—	—	7,625	—	7,6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7,625	1,682	—	—	9,307	—	9,3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0,369)	(40,369)	(1)	(40,3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39,625)	—	—	—	(39,625)	—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5,348	—	—	—	5,348	—	5,348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6,652)	1,682	—	(40,369)	(65,339)	(1)	(65,340)
發行股份	8,800	20,240	—	—	—	—	—	—	—	—	29,040	—	29,0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86)	—	—	—	—	—	—	—	—	(786)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4,450	—	—	—	—	—	24,450	—	24,450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611)	—	—	—	—	—	(611)	—	(61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392	—	—	—	—	—	—	11,392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72)	—	—	—	—	—	(4,172)	—	(4,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789	—	—	7,789	—	7,7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4,261)	—	—	—	(14,261)	—	(14,261)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14,261)	7,789	—	—	(6,472)	—	(6,47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		可換股		資本		投資		其他不可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票據儲備	購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2,365)	(452,365)	—	(452,3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1,557)	—	—	—	(1,557)	—	(1,5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12,923	—	—	—	12,923	—	12,923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2,895)	7,789	—	(452,365)	(447,471)	—	(447,471)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82,656	—	—	—	—	—	282,656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7,066)	—	—	—	—	—	(7,066)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5,664)	—	—	—	—	—	(75,664)	—	(75,66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066	—	—	—	—	—	—	3,066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	(3,061)	—	—	—	—	—	3,061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確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11,119	—	—	—	—	—	11,119	—	11,119	
稅率變動影響	—	—	—	—	239	—	—	—	—	—	239	—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2,247	9,007
利息收入	(22,055)	(3,266)
股息收入	(1,807)	(3,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6	2,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651	638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066	11,392
商譽減值虧損	—	25,807
存貨減值虧損	5,172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2,596	5,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63	—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6,835	8,0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26,731	(34,485)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之變動	(19,6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57)	(39,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09)	(35,681)
存貨減少(增加)	1,961	(3,03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5,929)	2,59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712,512)	28,95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444	15,5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64,545)	8,4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4,545)	6,55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43,372	29,690
已收利息	20,407	7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906	53,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3,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500)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	—	(43,363)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415)	(1,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7)	(42,9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020	(4,33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173,150	146,8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5,000	29,040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墊付	553	1,693
關連公司之墊付	—	12,464
新造銀行借款	—	4,245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26)	—
已付利息	(2,810)	(7,859)
償還銀行借款	(3,573)	—
償付應付貸款	(22,251)	1,630
發行股份開支	(12,375)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29,329)	(3,671)
贖回可換股票據	(311,10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38	183,60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585,713	185,8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1,617	8,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3,1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418	191,61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及墊款。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及1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效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的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之權益獨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須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設之中作生產或其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計劃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量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限期以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為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分配而言，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表，惟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實體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並列入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聯營公司欠款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從股本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計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總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率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轉換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不會與主要合約獨立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按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將貸款轉換為股本)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部分(即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該負債部分被分類為股本，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於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可換股票據被提早贖回時，贖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按贖回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部分(剩餘部分)。

分配於負債部分之代價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差額獲確認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收益表。有關股本部分之代價金額確認於股本中。

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留存利潤。轉換期權兌換或到期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提早贖回期權即時計入損益賬中。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按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嵌入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要合約不應獨立處理。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可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收回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撥備(二零零七年：191,000港元)，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二零零七年：94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時自行判斷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並會採用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於估計金融負債時，根據市場統計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調整。倘若於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則該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會改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結餘分別為829,001,000港元及120,488,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兩個主要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營運分部如下：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338,870	18,699	357,569
業務分部收入	—	18,699	18,699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	1,287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5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57	—	1,557
— 利息收入	4,302	253	4,555
— 其他	441	1,579	2,020
	8,107	1,832	9,939
業績			
分部業績	(348,113)	(28,639)	(376,752)
未分攤企業收入			41,277
未分攤企業開支			(30,381)
融資成本			(102,247)
稅前虧損			(468,103)
所得稅抵免			15,738
年度虧損			(452,365)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480,917	96,804	577,721
未分攤			<u>784,519</u>
綜合總資產			<u><u>1,362,240</u></u>
負債			
分部負債	45,072	31,521	76,593
未分攤企業負債			<u>936,549</u>
綜合總負債			<u><u>1,013,142</u></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	5,984	—	7,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48	1,268	—	7,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63	—	9,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	—	22,59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172	—	5,172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	6,835	6,83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	—	326,73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u>118</u>	<u>533</u>	<u>—</u>	<u>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u>106,364</u>	<u>45,717</u>	<u>152,081</u>
業務分部收入	<u>—</u>	<u>45,717</u>	<u>45,717</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	3,189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152	—	152
—利息收入	2,067	—	2,067
—其他	<u>—</u>	<u>2,311</u>	<u>2,311</u>
	<u>5,408</u>	<u>2,311</u>	<u>7,7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582</u>	<u>(39,238)</u>	(20,656)
未分攤企業收益			37,418
未分攤企業支出			(41,530)
融資成本			<u>(9,007)</u>
稅前虧損			(33,775)
所得稅支出			<u>(6,595)</u>
年度虧損			<u>(40,370)</u>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02,774	114,280	217,054
未分攤			205,468
綜合總資產			<u>422,522</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58	25,992	40,150
未分攤企業負債			237,306
綜合總負債			<u>277,456</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319	216	43,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2,195	—	2,357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7	521	—	6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807	—	25,807
存貨減值虧損	—	13,987	—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8	—	—	5,3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72	—	1,272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	—	8,015	8,0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46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91	—	—	19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4,485)	—	—	(34,4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0)	—	(310)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1	29,611
香港	10,698	16,106
	<u>18,699</u>	<u>45,717</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除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該等投資證券上市買賣所在地區分析外) 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6,956	120,966	6,855	42,913
香港	500,765	96,088	202	634
	<u>577,721</u>	<u>217,054</u>	<u>7,057</u>	<u>43,547</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103	7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52	2,481
	<u>22,055</u>	<u>3,266</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57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3,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152
其他	4,370	2,547
	<u>29,789</u>	<u>48,779</u>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5,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2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6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6,835	8,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佣金開支	—	15,847
	<u>38,494</u>	<u>31,619</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320	1,071
應付貸款	5,537	6,782
融資租約債項	7	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1,148
	<u>102,247</u>	<u>9,007</u>

9.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為25,807,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產生自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業務牌照可以極微的成本重續)，包括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7%增長率及13%折讓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產生自收購電池產品分部之商譽確認約25,8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5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2,215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15,738)	—
	<u>(15,738)</u>	<u>6,59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年內所得稅抵免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中國所得稅項寬免一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國家主席第六十三號法令—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反映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按國內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款	(77,237)	(5,911)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43	20,959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130)	(8,289)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3,80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719	—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92)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2,730)	(3,041)
去年撥備不足	—	86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38)	6,595

11.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a))	9,413	5,737
— 其他員工成本	9,277	12,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34	3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不包括董事)	—	8,069
總員工成本	19,024	26,965
核數師酬金	1,1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16	2,357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放	651	6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926	50,311
存貨之減值虧損(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172	1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16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4,791	2,2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七年：十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凌鋒先生		128	28
— 梁凱鷹先生		128	28
— 馬燕芬女士		189	39
— 陳錫年先生		—	19
— 黃景霖先生		—	40
— 冼志輝先生		—	44
— 程婉雯女士		—	43
		<u>445</u>	<u>241</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i) 薪酬及其他福利			
— 趙晶晶女士		260	60
— 陳玲女士		1,500	1,418
— 周錦華先生		650	209
— 李新民先生		520	105
— 郭嘉立先生	(a)	27	100
— 許銳暉先生	(b)	211	—
— 楊國瑜先生	(c)	173	—
— 張宏任先生	(d)	424	—
— 王亞植先生	(e)	910	11
		<u>4,675</u>	<u>1,903</u>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趙晶晶女士		12	2
— 陳玲女士		12	12
— 周錦華先生		12	4
— 李新民先生		12	2
— 郭嘉立先生	(a)	—	—
— 許銳暉先生	(b)	4	—
— 楊國瑜先生	(c)	2	—
— 張宏任先生	(d)	9	—
— 王亞植先生	(e)	13	—
		<u>76</u>	<u>20</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陳玲女士		—	1,741
— 郭嘉立先生		—	1,582
— 張宏任先生	(d)	3,066	—
		<u>3,066</u>	<u>3,323</u>
(iv) 獎金			
— 陳玲女士		306	—
— 周錦華先生		200	200
— 郭嘉立先生	(a)	100	—
— 李新民先生		25	50
— 楊國瑜先生	(c)	300	—
— 張宏任先生	(d)	100	—
		<u>1,031</u>	<u>250</u>

獎金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v) 房屋津貼			
— 張宏任先生	(d)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8,968</u>	<u>5,496</u>
董事酬金總額		<u>9,413</u>	<u>5,73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月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2(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載述如上文附註12(a)。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22
	<hr/>
	4,016
	<hr/> <hr/>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hr/>
	3
	<hr/> <hr/>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6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2,004,207,379股(二零零七年：464,666,03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換算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5	—	2,713	170,717	1,340	34,173	211,068
匯兌調整	—	—	117	1,121	31	3,075	4,344
轉讓	—	10,718	—	—	—	(10,718)	—
添置	—	—	868	859	491	41,329	43,547
出售	—	—	(341)	(366)	(397)	—	(1,1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5	10,718	3,357	172,331	1,465	67,859	257,855
匯兌調整	—	620	135	963	25	3,866	5,609
轉讓	60,163	13,100	—	—	—	(73,263)	—
添置	—	—	2,184	255	255	4,363	7,057
出售	—	—	—	(17)	—	—	(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88	24,438	5,676	173,532	1,745	2,825	270,50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717	160,687	1,304	—	164,086
匯兌調整	—	—	68	353	12	—	433
年內撥備	53	89	384	1,603	228	—	2,357
出售後撇除	—	—	(296)	(365)	(99)	—	(7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89	1,873	162,278	1,445	—	166,116
匯兌調整	—	5	74	394	20	—	493
年內撥備	53	4,839	590	1,753	81	—	7,316
確認於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212	—	8,661	190	—	9,063
出售後撇除	—	—	—	(17)	—	—	(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5,145	2,537	173,069	1,736	—	182,9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4	19,293	3,139	463	9	2,825	87,5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10,629	1,484	10,053	20	67,859	91,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5	—	1,488	1,226	541	—	5,380
添置	—	—	—	12	—	—	12
出售	—	—	(340)	(351)	—	—	(6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148	887	541	—	4,701
添置	—	—	433	243	—	—	67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581	1,130	541	—	5,37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443	1,215	541	—	3,577
年內撥備	53	—	—	9	—	—	62
出售後撇除	—	—	(295)	(351)	—	—	(6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	1,148	873	541	—	2,993
年內撥備	53	—	83	33	—	—	1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	1,231	906	541	—	3,1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	350	224	—	—	2,2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	—	14	—	—	1,70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5% –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00港元)之款項。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搬遷電池廠房被指定識別減值。就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9,063,000港元(以比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已獲確認計量。此外，董事對本集團之其他製造資產進行審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無需要作進一步之減值虧損。

15. 預支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321	466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2,793	19,604	3,510	3,628
	<u>13,114</u>	<u>20,070</u>	<u>3,627</u>	<u>3,745</u>

本集團之預支租約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預支租約款項包括本集團尚未獲頒授正式批文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7,165,000港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全數購買代價，惟有關政府部門尚未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土地自預付款項日起並未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假設本集團於適當時間能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並於該年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8,015,000港元之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經濟環境改變，有關該等土地之業務計劃已暫停；(ii)本集團於何時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假設本集團未能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付款之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就該等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已作出約6,8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賬面值約為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向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261	33,261
減：累計減值虧損	(33,261)	(33,261)
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	57,883	—
	<u>57,883</u>	<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瞭解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附屬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受檢討。

本公司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58,636,000港元及732,224,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913,045,000港元及975,045,000港元。

該等貸款為無息，按彼等之原本實際息率折現本金額而釐定該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而差額則確認為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9,980,000港元已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本公司全部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減值，因該等款項餘額之重大金額已收回。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	386	386
收購後應佔之虧損	(386)	(386)
	<u>—</u>	<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持有股份之類別	主要業務
榮豐五金設備 有限公司 (「榮豐」)	香港	16(附註)	普通股	電池產品生產

附註： 榮豐之20%股權由本公司一間佔80%股份之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734	10,351
總負債	<u>(11,153)</u>	<u>(10,743)</u>
負債淨值	<u>(419)</u>	<u>(392)</u>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u>
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7)</u>	<u>(376)</u>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該等聯營公司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及累計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u>	<u>60</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1</u>	<u>147</u>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01	6,68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聯營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聯營公司作出。聯營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鑑於會所債券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以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103	25,270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股本證券	2,035	11,708
總計	<u>8,138</u>	<u>36,978</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8,138</u>	<u>36,978</u>
	<u>8,138</u>	<u>36,978</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包括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16.4%股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由於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由於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投資合營業務之業績大幅下降，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非上市投資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年內，本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2,739	5,058
製成品	—	4,282
	<u>2,739</u>	<u>9,340</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3	4,284
減：呆賬撥備	(740)	(699)
	<u>1,063</u>	<u>3,58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14	3,343
91至180日	149	36
180日以上	—	206
	<u>1,063</u>	<u>3,58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信貸質量良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	206

由於歷史經驗證明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9	981
匯兌調整	41	30
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6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53,9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1,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該等存款並無利息。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	—	41,724	—	20,9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7%至10%。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債務人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為已過期之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全面提供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過期及全面減值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其餘貸款及應收利息於報告日期均未過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之質量良好，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以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0,521	13,800
非上市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9,060	—
	<u>399,581</u>	<u>13,80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9,600,000港元。該零息率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可贖回本金額。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期權。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轉換部分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540,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13.84%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下列為釐定之假設：

購入日期股份價格：	0.050港元
行使價：	0.060港元
預計年期：	2.79年
預期波幅：	56%
股息率：	零
無風險利率：	0.78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15%至4.72%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至4%)。

2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2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59	2,720
91至180日	1,641	1,501
180日以上	782	439
	<u>3,282</u>	<u>4,6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名投資經紀款項結餘約37,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收購持作買賣投資，於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均為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本集團約3,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54,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所有其他款項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零七年：6%至10%)。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15,306</u>	<u>18,042</u>

約為15,3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3,000港元)之浮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零七年：5%至7%)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定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該等配售預期可募集到最高約1,2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10.32%(2007年：9.68%)而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311,10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8,89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9,340
實際利息開支	1,14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488
發行可換股票據	868,231
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55,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0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45,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488,000港元)。

29. 融資租約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其傢俱及裝置。平均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債項之利率為於各合約日按定息為8.44%（二零零七年：5.45%）。該等租約並無更新條款或購買期權及滑動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	33	26	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	33	26	2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	33	5	26
多於五年	—	7	—	5
	<u>73</u>	<u>106</u>	<u>57</u>	<u>8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6)</u>	<u>(23)</u>		
租約債項之現值	<u>57</u>	<u>8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6)</u>	<u>(26)</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u>	<u>57</u>

本集團對出租人的融資租約債項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0,797,543	44,080
發行股份	88,000,000	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97,543	52,880
發行股份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797,543	202,88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個工作天期間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588,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發行價0.33港元為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0.373港元之11.53%之折讓。

88,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28,25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482,62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用作潛在投資機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02,879,754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580	—	—	—	—	4,000,000	—	4,000,000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4,000,000	—	24,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黃景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沈志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	12,000,000	(12,000,000)	—	—	—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400,000	—	4,400,000	—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2,000,000	(2,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	8,400,000	—	8,400,000	20,000,000	(24,000,000)	4,400,000
				—	42,000,000	(13,200,000)	28,8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8,800,000
年末可行使										28,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HK\$0.724	HK\$0.724	HK\$0.724	HK\$0.58	HK\$0.58	HK\$0.7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授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授予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授予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52港元	0.12港元	0.67港元
購股權可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行使價	0.580港元	0.580港元	0.724港元
預計年期	3.0至5.4年	1年	2.5年
預期波幅	110.99%-125.86%	46.7%	102.86%
股息率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1.35%-1.95%	0.55%	4.44%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0.370港元-0.421港元	0.000012港元	0.3955港元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股購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前，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52港元、0.12港元及0.69港元。

年內，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3,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9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879,75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 據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67	—	—	233	(14,193)	(12,693)
發行股份	20,240	—	—	—	—	—	20,2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86)	—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4,450	—	—	24,450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611)	—	—	(61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1,392	—	—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4,172)	—	—	(4,1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20,872)	(120,87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135,065)	(83,052)
發行股份	345,000	—	—	—	—	—	34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375)	—	—	—	—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82,656	—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7,066)	—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5,664)	—	—	(75,66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066	—	—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3,061)	—	—	3,061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5,472)	—	—	(45,472)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11,119	—	—	11,1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243,475)	(243,475)
稅率變動影響	—	—	—	239	—	—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75,479)	174,97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就結算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4,17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72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45,472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撥回	(11,119)
攤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撥回	(15,738)
稅率變之影響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31,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50,624,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臨時差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之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淨值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470	246,895	1,371,957	209,2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138	36,978	—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390,521	13,80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9,060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81,400	263,787	924,192	241,446

35b. 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	—	(2,409)	—	—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22,596)	(5,348)	—	—
出售收益	(1,557)	(39,625)	—	—
	(24,153)	(44,973)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佣金開支	—	(15,487)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	—	—
公平值變動	(326,191)	34,485	—	—
	(326,191)	18,998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	(540)	—	—	—

35. 金融工具(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票據、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固定利率融資租約之責任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浮息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應付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而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成份(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約18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2,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26,000港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於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亦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波動的金融市場，本年度敏感度率增加至25%。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升高/降低25%(二零零七年：5%)，則，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約100,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而致。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約1,5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投資估值儲備增加約1,043,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致。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當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籌措以港元計值之資金而用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營運時，本集團承受集團公司間貸款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對沖外匯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8%(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率分析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之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乃使用8%(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波動之金融市場，管理層調整敏感度率由5%至8%，作為評估外匯風險之目的。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計值之倘未兌換貨幣項目，於年終時按8%(二零零七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兌換。敏感度分析包括中國業務之內部港元貸款，而該等貸款之計值貨幣不同於借入之功能貨幣。當人民幣兌港元增強8%(二零零七年：5%)，年內虧損增加約3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000港元)。當人民幣兌港元減弱8%(二零零七年：5%)，對年內虧損帶來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尚未履行責任，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 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約有53,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於證券業務之投資，以及於一名交易對手之其他應收款項8,889,000港元，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由於彼等信譽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及該名交易對手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約66%(二零零七年：42%)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有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由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由於管理層定期審查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為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5. 金融工具(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於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12	859	2,423	—	65,894	65,894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7,239	—	—	—	7,239	7,239
應付貸款	7.41	68,638	—	—	—	68,638	63,903
銀行借款	7.04	—	—	16,383	—	16,383	15,306
融資租約之責任	8.44	2	4	21	33	60	57
可換股票據	10.32	—	—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138,491</u>	<u>863</u>	<u>18,827</u>	<u>1,008,932</u>	<u>1,167,113</u>	<u>981,4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於二零零七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728	2,720	1,940	—	36,388	36,3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686	—	—	—	6,686	6,686
應付貸款	8.11	88,757	—	—	—	88,757	82,100
銀行借款	6.50	—	—	19,215	—	19,215	18,042
融資租約之責任	5.45	2	4	20	61	87	83
可換股票據	9.68	—	—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7,173</u>	<u>2,724</u>	<u>21,175</u>	<u>146,911</u>	<u>297,983</u>	<u>263,787</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22	—	3,222	3,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969	—	91,969	91,969
可換股票據	10.32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95,191</u>	<u>1,008,899</u>	<u>1,104,090</u>	<u>924,19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003	—	7,003	7,003
應付貸款	7.38	23,517	—	23,517	21,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2,053	—	92,053	92,053
可換股票據	9.68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2,573</u>	<u>146,850</u>	<u>269,423</u>	<u>241,446</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35. 金融工具(續)

35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	13,500	13,5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13,5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73,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8	448	1,512	35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1	—	1,094	—
	<u>3,069</u>	<u>448</u>	<u>2,606</u>	<u>35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予以釐定。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u>8,218</u>	<u>3,332</u>

3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6,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70,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40.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貸款利息約為873,000港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其董事2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除上述所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附註內。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則以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合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才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Wealthy Gai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附註a)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76 (附註b)	製造電池產品
台山市信威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86,655,696美元	—	80	製造電池產品

附註：

-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76%實際權益。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三月贖回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141	33,161	32,846	45,717	18,699
稅前虧損	(129,267)	(77,304)	(43,651)	(33,775)	(468,1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64)	(4,247)	(5,782)	(6,595)	15,73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135,731)	(81,551)	(49,433)	(40,370)	(452,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虧損)	1,511	(5,487)	(9,818)	—	—
年度虧損	(134,220)	(87,038)	(59,251)	(40,370)	(452,36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9,244)	(81,829)	(38,417)	(40,369)	(452,365)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5,209)	(20,834)	(1)	—
	(134,220)	(87,038)	(59,251)	40,370	(452,365)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99,356	1,958,869	267,605	422,522	1,362,240
總負債	(295,202)	(303,300)	(116,512)	(277,456)	(1,013,142)
	1,604,154	1,655,569	151,093	145,066	349,0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8,545	1,325,314	150,831	144,805	348,837
少數股東權益	295,609	330,255	262	261	261
	1,604,154	1,655,569	151,093	145,066	349,098